**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期末成果發表會議**

1. 日期：107年7月10日(二) 10:00-16:30
2. 地點：葳格國際會議中心 法國廳
3. 辦理單位：
4. 主辦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5.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6. 協辦單位：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
7. 與會人員：教育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巿政府代表、各高中職學校代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高中職行動學習輔導計畫團隊成員
8. 連絡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賴秋琳 博士

(電郵信箱：jolen761002@gmail.com，電話：02-2730-3714)

1. 議程

| **時間** | **議程** | **主持人/主講人** | **場地** |
| --- | --- | --- | --- |
| 09:00-10:00 | 報到與展示布置 |  | 葳格國際會議中心法國廳 |
| 10:00-10:10 | 開幕致詞 | 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鍾鼎國 校長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黃國禎 院長 |
| 10:10-10:20 | 高中職行動學習輔導計畫成果報告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黃國禎院長 |
| 10:20-10:30 | 頒發感謝狀與行動學習期中展演及國際交流成果優等獎頒獎典禮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黃國禎院長 |
| 10:30-10:40 | 行動學習嘉年華會選拔說明(含優良學校選拔成果展示與虛擬實境導入教學成果展示)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賴秋琳博士 |
| 10:40-12:40 | 行動學習嘉年華會Part 1 | 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學校審查委員 |
| 12:40-13:30 | 用餐時間 |  |
| 13:30-16:30 | 行動學習嘉年華會Part 2 | 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學校審查委員 |  |
| 16:30 | 撤場與賦歸 |

1. 報名方式
2. 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
3.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7年7月3日(二)。
4. 報名網址：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網站(http://mlearning.ntust.edu.tw/)>會議資料>會議報名系統。
5. 行動學習優良學校選拔活動-期末成果展示審查說明
6. 學校請派員出席「106-107年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期末成果發表會議」，並展示各校行動學習課程執行現況與成果。
7. 展示內容以學校推動之行動學習教學成果為主，形式不拘，各校可利用海報展示、影片展示或任何軟硬體進行教學成果展示。
8. 活動會場提供各校一張桌子(180cm\*60cm)、2-3張椅子以及一個電源插座(兩孔型)，學校擺設內容請勿超越此範圍(詳細空間範圍，另行公告)。
9. 成果展示當天由「高中職行動學習輔導計畫團隊」邀請審查委員，對各校展示進行評分。評分標準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重點 | 配分 |
| 1 | 學校行動學習推動特色 | 清楚呈現學校行動學習之課程與使用策略使用之策略或工具能支援學校特色課程進行 | 10分 |
| 2 | 行動學習教案實施之適切性 | 教學科目及流程之適切性行動載具介入教學方法之適切性 | 10分 |
| 3 | 行動學習實施品質 | 學習活動能提高師生互動程度學習活動有助學生學習清楚呈現具體的教學成果或學生作品 | 10分 |

1. 每位審查委員審查各校成果展示的時間長度為20分鐘(含10分鐘說明、5分鐘提問以及5分鐘答詢)，超過時間則中止審查；學校需把握時間並根據評審標準講解學校推動成果。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行動學習期末展演優等獎
3. 為鼓勵及促進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學校經驗分享與交流，於會場將展示各校成果，並由「高中職行動學習輔導計畫團隊」邀請審查委員，對各校展示進行評分。
4. 評選者：由計畫團隊邀請國內外行動學習專家學者(至少3人)共同評分，選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行動學習期末展演優等獎」，審查標準同八、(五)，並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頒發獎狀(評選結果以及頒獎時間另行通知)。
5. 評分標準如下表，評選為A等第之團隊將推薦為「行動學習期末展演及國際交流成果優等獎」得獎團隊。

| 等第 | 展演表現 | 教學創意表現 |
| --- | --- | --- |
| A | 展示效果極佳 | 學科與教學創意、策略應用極佳 |
| B | 展示效果佳 | 學科與教學創意、策略應用佳 |
| C | 展示效果尚可 | 學科與教學創意、策略應用尚可 |
| D | 展示效果可加強 | 學科與教學創意不夠、策略應用可加強 |
| E | 展示效果不佳 | 學科或應用無教學創新性、策略應用不合適 |

1. 注意事項
2. 請各校推行行動學習計畫之主要負責人務必出席本次會議。
3. 請各校參與行動學習計畫校長或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資訊組長與任課教師，盡量全程參與本活動，並請學校協助參與教師課務排代。
4. 請於報名期限內至報名系統報名；若未報名而前來參與者，恕不提供會議資料與餐點。
5. 交通方式
6. 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交通圖(校內無法停車，學校周遭非紅線區，皆可停車)



1. 自行開車方式
2. 由國道 3 號霧峰交流道轉中彰 74 號快速道路，於東山路下交流道後繼續直行，左轉軍福十八路即可到達會場。
3. 由國道 1 號大雅交流道往市區方向，左轉環中路直接上74號快速道路，於松竹路交流道下後繼續直行，右轉軍福十八路即可到達會場。